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非现场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为公司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议案、议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九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条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参加网络投票。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

- (一) 公司投票代码为“362919”；
- (二) 投票简称为“名臣投票”。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点十五分（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点整（15：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十四条 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一)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二) 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
- (三) 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 (五) B股境外代理人；
- (六)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

司”)；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

香港结算公司参加深股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将根据深交所另行规定修改本制度。

第五章 股东大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五条 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六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制度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七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

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八条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九条 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议案的，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一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议案进行回避设置并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二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議案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三條 對於優先股股東的投票情況，網絡投票系統僅對原始投票數據進行計票。對於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其表決結果由公司在原始計票數據的基礎上進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前款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及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結束後次一交易日，通過交易系統投票的股東可以通過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查詢其投票結果。

股東可以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網站查詢最近一年內的網絡投票結果。

對總議案的表決意見，網絡投票查詢結果回報顯示為對各項議案的表決結果。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日後頒布或修改的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業務規則的規定執行，並且公司將及時對本制度進行相應的修訂。

第二十八條 基金、債券等其他產品持有人的網絡投票，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